

## 同创双子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同创双子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补充披露的《同创双子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公司今后将加强公司治理，完善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，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，公司对上述补发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同创双子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